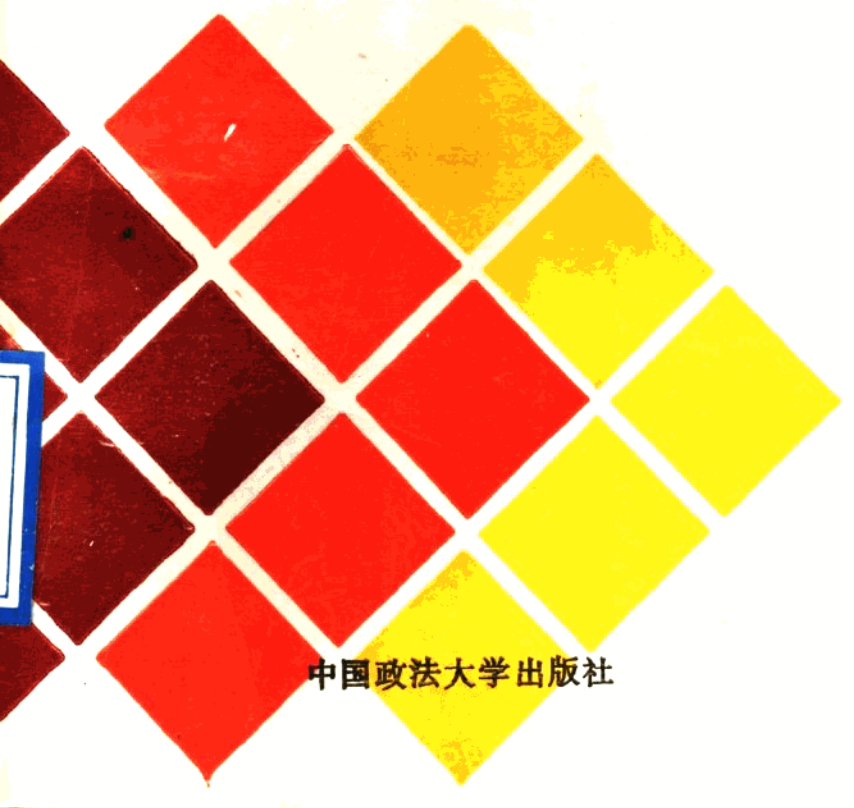


法制宣传导读

刘一杰 施汉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宣传 任重道远

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

寄语广大法制宣传工作者〈代序〉

邓小平同志曾经多次强调：搞好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要严厉打击各种犯罪分子，决不能手软；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继承和发展，也是我们进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意义，正在于它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保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建国以来，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立法工作进展很快，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的那样：“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有法可依。”有了法律，还必须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法律、运用法律，这样才能发挥法律应有的作用，这个历史性的任务就主要落到了法制宣传部门和广大法制宣传工作者身上。普及法律常识，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把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贯彻到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管理经济文化和其它一切事业的活动中去，把法制建设贯穿

于改革的全过程，并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这是历史的客观要求，也是众望所归，大势所趋。正因为如此，普法工作开展五年来，取得了为世人瞩目的成绩，当然这是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重视并直接领导的结果，而与广大法制宣传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也是分不开的。

我们的法制宣传工作者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传播者，是促进人们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重要桥梁。因此，他们本身的政治觉悟、理论水平、文化知识与业务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广大的宣传对象及其宣传效果。所以，作为一名合格的政治思想工作者，法制宣传员首先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实践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促进与搞好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视为己任；其次要自身建设，注重业务学习，努力熟悉和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并且将它与各种方式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卓有成效地开展各个层次公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随着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的胜利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90〈20〉号文件已经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它标志着我们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必将大大有助于全民的学法用法活动，促进蓬勃发展的依法管理工作；也向我们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和要求。同志们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在工作中，边实践，边学习，在实践中长智，在学习中提高；并且大胆探索，善于观察和总结，找出法制宣传教育更多更好的经验与路子来，为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法制宣传导读》一书从不同的侧面对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的有关地位、作用、方式、方法、组织和管理等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有现实意义的探讨和概括，是广大法制宣

传工作者今后开展工作的一本业务参考书籍，希冀同志们能从中有所启迪。对于文中不妥之处，亦请大家对作者提出指正，开展讨论。

目 录

法制宣传 任重道远

- 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寄语广大法制宣传
工作者（代序）……………（1）

上篇 法制宣传的理论

1.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的讲话和指示…（1）
2.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指南
——学习邓小平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15）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及基本原则……………（28）
4. 社会主义法制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
则……………（41）
5. 我国法制宣传工作的领导体制……………（50）
6. 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
容……………（58）
7. 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7）
8. 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77）

下篇 法制宣传的实践

1. 法制宣传应以宪法教育为核心……………（87）
2. 农村乡镇地区法制宣传工作的特点及其方法……………（97）
3. 企业如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工作……………（109）

4. 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法制宣传教育·····	(119)
5. 在青少年中开展法制教育的意义及方法·····	(127)
6. 学校法制教育工作的任务与目标·····	(135)
7. 领导干部是学法用法的关键·····	(145)
8. 法制宣传落实到人的有效方法 ——划分层次，因人施教·····	(156)
9. 基层开展法制宣传的主要方式与途径·····	(164)
10. 发挥党团员、群众组织在法制宣传中的作用·····	(174)
11. 普法教育必须首先搞好法制宣传员队伍建设·····	(184)
12. 法制宣传部门要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 手·····	(194)
13.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203)
14. 谈普法教育工作中的系统管理·····	(211)
15. 实行目标管理，把法制宣传工作由软任务转 化为硬指标·····	(221)
16. 注重实效，不断深化法制宣传教育·····	(231)
17. 法制宣传工作中要注重调查研究·····	(242)
18. 运用典型引路的方法推动全局的法制宣传工 作·····	(249)
19. 法制宣传工作中需要掌握的党和国家的有关 方针与政策·····	(259)
20. 我国十年法制建设成就概述·····	(269)
21. 建国以来法制宣传工作大事件·····	(283)
22. 全国人大及有关执法部门职能介绍·····	(327)
23. 基层法制宣传员常用的几种法律文书格式·····	(336)

上篇 法制宣传的理论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法制宣传 教育的讲话和指示

现行宪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许多重要的基本法律已经制定或者正在逐步制定。问题是要坚决执行宪法和法律，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为此，首先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紧密结合实际，继续普遍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是宪法的宣传和教育，使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每一个干部，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逐步使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家喻户晓，人人养成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彭真1983年12月3日《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我们的同志除学习党章中有关的部分外，要学习熟悉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武器，是办事的准则、依据、章程，不学习，不熟悉，怎么执行、运用？怎么监督？

(彭真1984年3月13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要有法可依，二要依法办事。……在我们的同志中，对于依法办事，有的不熟悉，有的不重视，有的不习惯，在工作中往往出现一些不符合法律的现象，这是应当注意的。

宣传法制，引导人民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使我们的国家长治久安，有利于完成党和国家的总任务，这就是我们的出发点。

(彭真1984年4月6日在首都新闻界座谈会上的讲话)

现实生活中群众常常对法大还是权大有疑问，正说明我们的法制教育还不深入，法制还不够健全，法的权威和尊严还没有牢固地树立起来。改变这种状况关键是要从党内思想建设这个根本上来解决。全党要抓紧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党的干部要带头学法、懂法、守法，党校都要设法制课，提高全民的民主与法制观念，党的干部更要有坚强的民主与法制观念，自觉自愿地接受群众的监督和党纪、法律的约束，养成民主作风和依法办事的习惯，建设民主与法制的社会就不难了。

(万里1986年2月25日在全国政法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干部不懂法，不重视民主与法制，就容易产生“以言代法”的问题。越是对国家、民族有贡献的人，越应该有高度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自觉地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法律约束。任何人不管他对国家、民族有多大的贡献，一旦践踏民主，无视法律，搞个人专制，就会被群众所抛弃。

(万里1986年2月25日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是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件大事情，是精神文明方面、意识形态方面的一项基本建设。如果用五年左右时间普及法律常识的目标实现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精神就会变成物质，就会反过来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五年左右普及了法律常识，以后也还要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法制宣传教育是一个长期的任务，依法治国是我们的长期国策。

(陈丕显1985年6月14日在第一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就要全体公民人人遵守。这就需要做好法律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因此，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

人大常委会，都十分重视法制宣传、法制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十亿人民普遍地知法、懂法，自觉地守法、用法，就会产生巨大的物质力量。我们的法学工作者要重视这项工作，把它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之一。……能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各项法律的基本精神，通俗生动地宣传各项法律的主要内容，在这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

（彭冲1986年5月21日在中国法学会
第二次会员代表会上的讲话）

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否则就没有保障。有了法律，还必须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法律、运用法律，这样，法律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目的，集中起来说，就是使广大干部能够更自觉地依法办事，广大群众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正确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并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

（邓力群1985年6月15日《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

广大干部知法懂法，依法办事了，就可以带动广大群众也这样做。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了法律，就能依法行使各项民主权利，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和一切国家干部忠于职守和严于法纪，检举和依法制裁那些为非作歹的违法干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和加强法制教育的对象，首先应当是广大干部，特

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因为他们无论是在执法方面还是在宣传群众、影响群众以及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方面，都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强调抓好干部学法，不仅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以干部学法来带动全民学法，也是我们党致力于提高干部素质、提高全党领导水平的一个重要措施。

（邓力群 1985 年 6 月 15 日《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

“徒法不足以自行”，现在问题的焦点在于人人要依法办事。而要依法办事，就要使体现全国人民意志、由人民制订出来的法律为全国人民所熟知、所掌握，这是人人依法办事的基本条件，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依法办事的必然要求。为此就必须通过宣传教育，使全国人民人人知法、懂法，正确地运用法律和自觉地维护法律。总之，人民要成为法律的主人，法律要成为人民手中的武器。我们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武器交给十亿人民，将汇成巨大的物质力量，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法制宣传是党的宣传工作部门份内的职责。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全党的大事，是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把这一教育同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这是摆在我们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和各级政治工作干部、宣传工作干部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邓力群 1985 年 6 月 15 日《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

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我们国家就是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法制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我们现在这么多青年人犯罪同文化素质太低有关。所以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的小学、中学都要进行法制教育，不正之风是属于法律范围、社会范围的问题，应靠法制和社会教育来解决。

(邓小平1986年6月2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

在新的形势下，党要求干部不但要懂得行政管理，而且还要懂得经济知识和法律知识，要改变干部的知识结构，学会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但是，当前干部队伍的状况极不适应这种要求，大多数干部法律知识不够，不善于运用法律管理各项事业，不依法办事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如果不改变干部队伍的这种状况，经济体制改革就不能顺利进行。改变这种状况的办法，就是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法律常识，特别是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法律常识。通过普法使干部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依靠法律管理各项事业，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活动，以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胜利完成。

(陈丕显1986年7月1日在中央、国家机关司局长法律知识学习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有的同志说，现在还有不少人是“法盲”。这的确是个问题。立了法，就要向群众宣传，使群众掌握。每一个人都掌握全部法律不可能，但要熟悉、掌握与自己有关的法律。法律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人大常委会曾经专门作了一个决定，要求在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普法教育搞得不错，有成效，但还不够。这是一项经常工作、长期任务，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坚持抓下去。

现在一个突出问题是“有法不依”的情况相当普遍。……有法不依主要的原因是干部、群众中法制观念还不够强，法律知识还不多，还缺乏依法办事的习惯和经验。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是“教育人”，是对广大干部和群众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这是法制建设的基础工作，也是当前加强法制建设的根本任务。

(陈丕显1986年7月14日《努力开拓法制新闻工作的新局面》)

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决定的一项重大措施，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深远意义的重要工作。中央

领导同志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作过许多重要指示，中央书记处还专门抽出时间请法律专家给中央领导同志上法制课，这些都体现了中央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

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下决心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一个历史性的创举，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目前这项工程虽已有了一个良好开端，但要达到既定的目标还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认清形势，振奋精神，既坚定不移，又精心指导，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抓下去。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人人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是加快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这项工作抓好了，将大大有助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大大有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没有法律常识的普及，没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提高，就不可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无法培养、造就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因此，一定要把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纳入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中去，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

社会治安能否持续稳定地好转，取决于打击犯罪、改造犯罪的成效，而根本的是教育人，使人人懂法，守法、用法，人人都依法办事，自觉地用法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从而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因此，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也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治安的根本措施之一。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不能满足于简单地宣传一点法律条文，而必须紧密联系实际，针对不同对象和当地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方面的问题，采取就案论法、就法讲法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深入浅出的宣传教育方法，不断提高人们学习法律的兴趣，增强人们学习法律的自觉性。

（乔石 1986 年 12 月 20 日在第二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内的问题——由党去处理。党外的，社会上，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这几年，我们搞了法制教育，有成效，但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不是三年五年的事，现在看来这方面的工作还很不够，不少干部、群众对宪法和法律还不熟悉。所以，委员长会议认为有必要搞这么一个决定（指《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编者注），重申宪法和刑法中与当前形势有关的基本内容，集中力量进行一次教育。

（彭真 1987 年 1 月 21 日在六届全国人大第十九次会议联组会上的讲话）

加强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密切协作，才能做好。——至于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更是要广泛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而且要反复地、持久地长期坚持下

去，才能真正收到实效。

(乔石1987年4月29日在全国政府
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继续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完成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正确调解和处理民间纠纷和其它社会矛盾，努力做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保障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李鹏1988年3月25日在七届全国
人大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我们现在还处在从主要依靠政策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靠法律管理国家的转变时期。要做到十亿人口的国家人人注意遵守法律，依法办事，需要有一个过程。根本的问题是教育人，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人民群众和干部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为此，常委会作出了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并经常检查普法工作的进展情况，推动普法教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陈丕显1988年3月31日在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人民要当家作主，就必须熟悉、掌握法律。普法教育是一项密切联系实际、艰巨的工作。祝你们取得新的成绩。

(彭真1988年6月2日给司法部“法学教材座谈会”的贺辞)

初中学生要成为懂法的人。法制问题除立法外，关键是教育。初中阶段主要进行法制教育，加强遵纪守法的公民意识教育；初中要重点进行法制教育，让他们懂得做一个守法公民的要求。高中、大学升学考试要增加法律知识内容。

(李铁映1988年10月13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我看司法战线的任务有两个方面，一条是保护好人；一条是打击敌人。保护好人，就是要保护公民的正当权利，宣传法制建设，使中国走上民主、法制的轨道。另一条是打击敌人，做好劳改、劳教工作。……司法这条战线，同公安和安全部门一样，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手段，是我们今后